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四年十月

目 录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收购成都瑞联公司股权的议案.....	9
关于转让赣州特精公司及赣州百利公司股权的议案.....	2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7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34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24 日（周五）下午 14:00，召开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议程如下：

一、 现场会议开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情况，介绍出席人员及列席人员。
- （三） 推举现场表决结果清点人
- （四） 审议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收购成都瑞联公司股权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转让赣州特精公司及赣州百利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6、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审议《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五） 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六） 由表决结果清点人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二、 现场会议休会

上传现场会议数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三、 现场会议复会

- (一) 宣布本次会议决议
- (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三) 履行签字程序
- (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目前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第一座 6D，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 78 号。现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变更为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 78 号，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 19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第一座 6D，邮政编码：30005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 78 号，邮政编码：300040。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吸收国际先进技术，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开发、制造、销售高性能、高科技含量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气元件、电气传动及电气成套设备、液压元件及气动元件。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建成中国最大的、实力最强的电气元件生产企业。实施多元化投资发展和经营战略，规避市场风险，努力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创新为先导、质量稳定为基石、人才建设为保障、品牌价值为导向，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 5 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如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他人代其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职务；董事长未指定他人代其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如监事会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席未指定他人代其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如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他人代其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收购成都瑞联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拟向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51,533,777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98.3657%，本次收购的股份数及比例以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数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 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出让方：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联公司）
股东

受让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名称：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1,533,777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8.3657%，以经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过户的股权比例为准。

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需在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尽职调查

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天津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成都瑞联公司全部股份已委托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托管。根据成都瑞联公司《章程》和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成都瑞联公司股份总数为5,23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由19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公司拟向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70名股东（详见附件：股东情况明细）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共计51,533,777股，所收购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8.3657%。上述股东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标的名称：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1,533,777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8.3657%。

2、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3、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西路66号

4、法定代表人：陈涛

5、注册资本：伍仟贰佰叁拾玖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期限：2001年8月20日至永久

8、主营业务：设计、制造、销售电力设备、工业和民用电器、电子元件器件及相关产品，模具、工装及非标专用设备；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

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财务数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成都瑞联公司2011至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885号）。成都瑞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币种：人民币）：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7,755.78万元；负债总额：8,339.64万元；净资产：19,416.14万元；2011年1-12月，营业收入：14,367.99万元；营业利润：1,678.22万元；净利润：1,400.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03.00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994.20万元；负债总额：4,994.53万元；净资产：18,999.67万元；2012年1-12月，营业收入：13,124.53万元；营业利润：1,531.36万元；净利润：1,572.8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53.63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5,827.33万元；负债总额：4,996.58万元；净资产：20,830.76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12,985.43万元；营业利润：2,248.46万元；净利润：2,319.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64.69万元。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711.25万元；负债总额：3,189.22万元；净资产：21,522.03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5,682.51万元；营业利润：722.80万元；净利润：602.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10.14万元。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上限为：（基准作价±过渡期损益调整）*拟收购股权比例

其中基准作价拟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交易

标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196 号）的评估值为上限，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确定；过渡期损益为不超过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交易标的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评估事务所：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609.84	14,707.77	1,097.93	8.07
非流动资产	2	13,469.10	14,832.38	1,363.28	10.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550.00	2,232.31	-317.69	-12.46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7,595.56	8,534.85	939.29	12.37
在建工程	6	7.49	4.55	-2.94	-39.26
无形资产	7	3,235.89	3,980.52	744.63	23.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995.86	2,603.71	-392.15	-1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0.16	80.16	-	-
资产总计	10	27,078.94	29,540.15	2,461.21	9.09
流动负债	11	5,916.47	5,916.47	-	-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5,916.47	5,916.4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1,162.47	23,623.68	2,461.21	11.63

四、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瑞联公司人员安置情况无重大变化。

2、本次股权收购未构成关联交易，收购完成后不会增加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国家电网提出将加快配电网建设改

造，包括加快城市配电网示范工程建设和农网升级改造工程，输配电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成都瑞联公司将能够在“十二五”期间乃至更长的发展时期内，取得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成都瑞联公司的产品为电气连接件，目前产品已发展到30余个系列，近5000个品种，其中主要产品为端子排等，同时也包括电子产品，如隔离器、继电器、光电耦合器、万能转换开关等。通过本次股权交易，本公司产业链条更趋完善，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并能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3、成都瑞联公司名下“瑞联”、“瑞联电气”等多个品牌均为注册商标，其中“瑞联电气”图形商标自2010年12月31日起被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

4、成都瑞联公司在国内外取得了共计50项专利权，且多个产品通过了3C、CE、RoHS、UL、CUL、TUV等国内外权威认证，可以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5、成都瑞联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股东情况明细

附件:

股东情况明细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际	住所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罗国荣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1,679,030.00	22.2925
2	任志昊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6,501,500.00	12.4098
3	陈涛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026,476.00	7.6856
4	邹秀云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3,444,825.00	6.5753
5	陈蕾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2,160,000.00	4.1229
6	吴先敏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2,157,263.00	4.1177
7	贾平祥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907,832.00	3.6416
8	王化毅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213,651.00	2.3166
9	任玉珍	女	中国	四川省南部县	616,787.00	1.1773
10	李晓阳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609,800.00	1.1640
11	代小龙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602,880.00	1.1508
12	张宇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80,000.00	0.9162
13	窦钊	女	中国	上海市	469,363.00	0.8959
14	彭先良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59,719.00	0.8775
15	许维宁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29,009.00	0.8189
16	戴兴元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396,991.00	0.7578
17	赵玲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363,417.00	0.6937
18	周佳嘉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300,000.00	0.5726
19	易云飞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300,000.00	0.5726
20	江春光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244,538.00	0.4668
21	李萍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241,084.00	0.4602
22	莫世贵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210,725.00	0.4022
23	蔡琦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208,057.00	0.3971
24	张勇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205,600.00	0.3924
25	熊晖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200,000.00	0.3818
26	罗秀琼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95,993.00	0.3741

27	罗忠卫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87,379.00	0.3577
28	谈小燕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74,037.00	0.3322
29	陈家智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73,866.00	0.3319
30	李流群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69,314.00	0.3232
31	罗秀华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67,090.00	0.3189
32	刘月平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66,255.00	0.3173
33	张茂衡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63,255.00	0.3116
34	麻映舫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62,977.00	0.3111
35	刘红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62,847.00	0.3108
36	谢荣秀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62,476.00	0.3101
37	杨新蓉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58,252.00	0.3021
38	尹大琦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57,641.00	0.3009
39	魏利波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56,362.00	0.2985
40	瞿劲草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56,269.00	0.2983
41	王锡如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56,251.00	0.2982
42	端家玉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55,918.00	0.2976
43	刘克荣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54,918.00	0.2957
44	何萍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53,694.00	0.2934
45	付永芳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52,916.00	0.2919
46	张永琼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52,081.00	0.2903
47	陈美华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47,914.00	0.2823
48	夏位群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46,992.00	0.2806
49	曾思群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42,909.00	0.2728
50	廖忠泉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42,576.00	0.2721
51	周德敏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36,129.00	0.2598
52	刘玲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34,766.00	0.2572
53	何培蓉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34,572.00	0.2569
54	罗静芝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32,683.00	0.2533
55	黄利群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32,683.00	0.2533
56	蒋泽芳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29,770.00	0.2477

57	杨建蓉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27,847.00	0.2440
58	彭建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27,681.00	0.2437
59	魏云玲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27,681.00	0.2437
60	陈慧君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26,567.00	0.2416
61	曾在进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23,345.00	0.2354
62	陈万福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21,898.00	0.2327
63	李琥龙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19,676.00	0.2284
64	谢家蓉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17,564.00	0.2244
65	刘英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15,785.00	0.2210
66	李英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15,340.00	0.2202
67	万富强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13,561.00	0.2168
68	程绍勇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11,172.00	0.2122
69	唐辛玲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11,172.00	0.2122
70	李长英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10,893.00	0.2117
71	何培清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10,560.00	0.2110
72	李秀芳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09,559.00	0.2091
73	吴兰芬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07,448.00	0.2051
74	汪小玉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03,694.00	0.1979
75	马良仲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03,221.00	0.1970
76	何应智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00,554.00	0.1919
77	刘德怀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00,000.00	0.1909
78	胡建雄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00,000.00	0.1909
79	邹德泉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00,000.00	0.1909
80	韩英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99,888.00	0.1907
81	唐文凤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98,331.00	0.1877
82	崔照英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97,219.00	0.1856
83	赵淑碧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96,218.00	0.1837
84	吕世珍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94,884.00	0.1811
85	李红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93,550.00	0.1786
86	杨春花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93,550.00	0.1786

87	毛素华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93,550.00	0.1786
88	曾超云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92,954.00	0.1774
89	申庆华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92,050.00	0.1757
90	杨德群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91,884.00	0.1754
91	刘敏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91,884.00	0.1754
92	张正先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91,439.00	0.1745
93	张忠华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89,214.00	0.1703
94	冯群秀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89,214.00	0.1703
95	曾惠蓉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89,214.00	0.1703
96	曾成英	女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84,545.00	0.1614
97	肖建国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82,502.00	0.1575
98	马文华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80,162.00	0.1530
99	颜兰英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74,374.00	0.1420
100	朱允中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73,373.00	0.1401
101	蒲松涛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72,507.00	0.1384
102	王新民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72,094.00	0.1376
103	邵秀英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72,094.00	0.1376
104	李世燕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72,094.00	0.1376
105	王蓉芳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69,426.00	0.1325
106	戴玉珍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66,758.00	0.1274
107	赵文惠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65,368.00	0.1248
108	邹恩宽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65,056.00	0.1242
109	钟开昭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64,091.00	0.1223
110	黄素清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64,091.00	0.1223
111	张新抗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64,091.00	0.1223
112	陈洪芳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64,091.00	0.1223
113	唐辛芳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61,172.00	0.1168
114	马正心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60,000.00	0.1145
115	陈述云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58,754.00	0.1121
116	梁体琼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58,754.00	0.1121

117	周爱武	女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56,828.00	0.1085
118	张腾俊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56,087.00	0.1071
119	吴秀英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56,087.00	0.1071
120	李蓉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56,087.00	0.1071
121	陈国建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53,417.00	0.1020
122	李建伟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53,359.00	0.1018
123	凌世媛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51,457.00	0.0982
124	赵志旺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51,400.00	0.0981
125	周利平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51,323.00	0.0980
126	孙光梅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50,749.00	0.0969
127	王文琳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50,069.00	0.0956
128	谢秀荣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50,000.00	0.0954
129	钱勇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9,843.00	0.0951
130	罗平兰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9,334.00	0.0942
131	蒋天全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8,082.00	0.0918
132	胡碧仙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8,082.00	0.0918
133	何水清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8,082.00	0.0918
134	张武林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8,082.00	0.0918
135	彭云英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8,082.00	0.0918
136	罗茂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5,955.00	0.0877
137	张继蓉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5,414.00	0.0867
138	伍桂蓉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4,597.00	0.0851
139	郭孝清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4,468.00	0.0849
140	廖世琴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2,745.00	0.0816
141	温德娟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0,078.00	0.0765
142	邓玉芳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0,078.00	0.0765
143	成芳群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40,078.00	0.0765
144	王家坝	男	中国	四川省雅安市	40,078.00	0.0765
145	钱秀兰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37,410.00	0.0714
146	陈智宇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35,848.00	0.0684

147	孙同英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34,367.00	0.0656
148	孙力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34,367.00	0.0656
149	赖长元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31,386.00	0.0599
150	殷光明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31,233.00	0.0596
151	钟显英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29,349.00	0.0560
152	刘娟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21,344.00	0.0407
153	刘瑞霞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20,749.00	0.0396
154	孙世英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8,677.00	0.0356
155	朱守坤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2,114.00	0.0231
156	刘林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8,975.00	0.0171
157	张克聪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8,824.00	0.0168
158	张克强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8,824.00	0.0168
159	林佳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8,542.00	0.0163
160	李德芳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8,000.00	0.0153
161	何世贵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6,793.00	0.0130
162	王开盛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3,832.00	0.0073
163	李白金	女	中国	上海市	3,398.00	0.0065
164	程良瑛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2,668.00	0.0051
165	杨云清	男	中国	四川省大英县	2,653.00	0.0051
166	赵春蓉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2,376.00	0.0045
167	黄荣宝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780.00	0.0034
168	杨光德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779.00	0.0034
169	杨权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779.00	0.0034
170	杨霁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1,779.00	0.0034
合计					51,533,777.00	98.3657

关于转让赣州特精公司及赣州百利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向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发生租赁费用108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出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特精）、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百利）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上述赣州两家公司股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 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华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柒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液压、汽动元件制造；机床设备、铸件的制造；机械工艺设计及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

主要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液压集团 100% 股权。

2、与本公司关系说明：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0.50%。本公司与液压集团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3、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液压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其它应付款：	178,453,419.35
应付股利：	17,158,203.38
合计	195,611,622.73

4、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液压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62,768.12 万元，净资产 46,035.84 万元；2013 年 1-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77,178.54 万元，净利润 4,818.68 万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类别：出售股权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 10 号中大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叁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玖元七角壹分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钨钼加工；矿产品销售。

2、权属情况

赣州特精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3、诉讼、仲裁情况

赣州特精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财务情况

赣州特精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6,256.69 万元，净资产 8,095.56 万元；2013 年 1-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15,487.50 万元，净利润 43.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5.25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9,979.33 万元，净资产 7,865.92 万元；201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5,209.31 万元，净利润-229.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9.65 万元。

5、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赣州特精提供贷款担保 1,450.00 万元，担保期限：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截至目前，赣州特精应付本公司 6,280.00 万元，其中：4,000.00

万元为借款，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1,000.00 万元为借款，时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其余部分为往来款。

除上述担保及资金往来外，本公司与赣州特精不存在其他担保、委托理财、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与液压集团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以解决上述对赣州特精公司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防止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1、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以领取股权转让后的新工商营业执照为准），赣州特精公司归还对本公司的应付款项及支付应付利息，如到期未能归还应付款项及支付利息的，液压集团代为支付未付款项及利息；2、液压集团为本公司对赣州特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类别：出售股权

住所：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钨、钼加工，矿产品销售。

2、权属情况

赣州百利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3、诉讼、仲裁情况

赣州百利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已承包给总包方天津一建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款已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由于总包方天津一建建筑有限公司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天津一建建筑有限公司和赣州百利公司一并被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当地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东民初字第 518 号，冻结赣州百利公司的银行存款 39.50 万元。

除上述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外，赣州百利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财务情况

赣州百利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1,357.88 万元，净资产 2,325.45 万元；2013 年 1-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92.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2.32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2,486.97 万元，净资产 2,271.38 万元；201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4.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08 万元。

5、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赣州百利提供贷款担保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①800 万，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②200 万，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③500 万，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④500 万，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与赣州百利不存在其他担保、委托理财、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与液压集团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液压集团为本公司对赣州百利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交易拟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中同

华评报字<2014>第 507 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价格为交易价格,即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 9,430.12 万元。

评估事务所: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具体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702.10	12,647.03	-55.07	-0.43
非流动资产	2	3,554.59	4,944.22	1,389.63	39.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603.83	1,741.87	138.04	8.61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147.33	2,557.21	1,409.88	122.88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722.39	645.13	-77.26	-10.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12.08	632.83	-79.25	-1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1.04	0.00	-81.04	-100.00
资产总计	10	16,256.69	17,591.25	1,334.56	8.21
流动负债	11	8,161.13	8,161.13	-	-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8,161.13	8,161.1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8,095.56	9,430.12	1,334.56	16.48

2、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交易拟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08 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价格为交易价格,即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 2,406.52 万元。

评估事务所: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具体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4.95	124.97	0.02	0.02
非流动资产	2	11,232.93	11,313.98	81.05	0.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8.86	40.70	11.84	41.01
在建工程	6	9,871.56	9,877.31	5.75	0.06
无形资产	7	1,332.50	1,395.97	63.47	4.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332.50	1,395.97	63.47	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1	-	-0.01	-100.00
资产总计	10	11,357.88	11,438.95	81.07	0.71
流动负债	11	8,032.43	8,032.43	-	-
非流动负债	12	1,000.00	1,000.00	-	-
负债总计	13	9,032.43	9,032.4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325.45	2,406.52	81.07	3.49

五、 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六、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完全退出稀有金属加工领域，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财务部予以付款；募集资金的支出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同时，财务部应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建立健全专门的会计档案。
-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

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四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

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

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原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废止。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关于印发〈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4】6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问责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给公司造成严重的损失和不良影响,公司应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问责对象(以下简称:被问责人)为对本制度第五条所述问责事项负有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资本市场关键岗位人员。

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应参照执行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内部问责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 (二) 权责一致、责任与处罚对等;
- (三) 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
- (四) 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 问责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 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 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市场禁入决定的;
- (三)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 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 (四)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
- (五) 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 (六)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
- (七) 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 被监管机构要求追责的;
- (八) 公司认为应该追责的。

第三章 问责机构

第六条 公司设内部问责委员会, 专门负责公司内部问责事务。

第七条 内部问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其余成员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组成。

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内部问责委员会举报被问责人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或提供相关线索。问责举报应当有确切证据, 不得捏造事实进行诬陷。

第四章 问责措施

第九条 问责措施包括: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留用查看、调离岗位、扣发奖金、罚款、停职、降职、撤职、降薪、降级、罢免、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等。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 问责结果与公司的绩效考核等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挂钩, 处罚金额由内部问责委员会视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罚: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 且违法违规行为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干扰、阻挠公司调查, 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举报人的;
- (三) 屡教不改, 或拒不承认错误的;

（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且无法补救的；

（五）内部问责委员会认为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追究责任：

（一）被问责人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确因不可抗力或意外原因等因素造成的；

（三）非主观因素引起且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四）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

（五）内部问责委员会认为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追究责任的。

第五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资本市场关键岗位人员发生本制度第五条所述情形时，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应当立即启动内部问责程序。如问责事项涉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由董事长或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联名提出；如问责事项涉及对监事问责的，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联名提出；如问责事项涉及对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问责的，由总经理提出。

第十四条 内部问责程序启动后，内部问责委员会可以授权公司内部机构或聘请外部机构负责调查、收集、整理有关材料。被授权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上报给内部问责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被授权机构上报的调查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十五条 问责程序启动后，内部问责委员会应书面告知被问责人其权利义务。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阻碍、干涉调查，不得打击、报复举报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内部问责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以决议形式做出问责决定，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问责程序实行回避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出问责时，其本人不得参与对其本人问责决定的相关表决。

第十八条 内部问责委员会在对被问责人做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内部问责委员会做出问责决定当日，应以书面形式将问责决定告

知被问责人。被问责人对问责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问责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书面申请复核。被问责人没有申请复核的视为没有异议。对于被问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复核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接到书面申请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不得再申请复核。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内部问责实施情况及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天津证监局，原则上应在发生、发现问责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有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悖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